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被告 簡煒哲即事成汽車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簡煒哲之記載，應更正為被告簡煒哲即事成汽車工程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